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著力於提供人身保險產品及財產保險產品。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2007年的淨利潤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8頁至第162頁。

於2007年8月16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已於2007年9月7日支付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0元，共計人民幣36.73億元。凡於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會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會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A股持有人的股權登記日期在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3. 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列報如下：

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總收入	66,623	63,193	64,995	88,198	137,051
淨利潤	2,327	3,146	4,265	8,000	19,219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總資產	206,044	264,439	319,706	494,435	691,298
總負債	192,755	235,812	286,184	446,685	577,447
權益總額	13,289	28,627	33,522	47,750	113,851

*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分類或重列。詳情參閱「財務摘要」中的腳注。

4.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5.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於2007年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4百萬元。

6.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及27。

7. 股本

2007年，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如下：

	200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07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A股	3,636,409,636	58.70	1,150,000,000	100.00	4,786,409,636	65.17
H股	2,558,643,698	41.30	-	-	2,558,643,698	34.83
合計	6,195,053,334	100.00	1,150,000,000	100.00	7,345,053,334	100.00

本公司於2007年2月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33.80元發行11.5億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A股已於2007年3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82.22億元，已按本公司A股招股書所述用作充實本公司的資本金。

8. 優先認股權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以迫使本公司按現時股權的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10.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7年12月31日，按照有關法規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達人民幣55.87億元，其中人民幣36.73億元已建議撥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扣除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後，未分配利潤（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未實現收益）結轉至2008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及盈餘公積為人民幣575.62億元，於日後資本發行時可供分配。

11.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佔年內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少於2%。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2.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年內的董事如下：

姓名	委任為董事日期
----	---------

執行董事：

馬明哲	1988年3月21日
孫建一	1995年3月29日
張子欣	2006年5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黃建平 (於2007年3月19日退任)	2002年5月30日
林友鋒	2002年10月8日
張利華	2002年10月8日
賀培	2002年11月25日
林麗君	2003年5月16日
樊剛	2003年5月16日
竇文偉 (於2007年3月19日退任)	2003年5月16日
石聿新 (於2007年3月19日退任)	2003年10月10日
胡愛民	2004年3月9日
陳洪博	2005年6月23日
王冬勝	2006年5月25日
伍成業	2006年5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1995年9月27日
鄺志強	2003年5月16日
張永銳	2003年5月16日
周永健	2005年6月23日
張鴻義	2007年3月19日
陳甦	2007年3月19日
夏立平	2007年6月7日

本公司於年內的監事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為監事日期
肖少聯	外部監事	1994年8月3日
孫福信	外部監事	2003年5月16日
董立坤	外部監事	2006年5月25日
段偉紅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林立	監事	2006年5月25日
車峰	監事	2006年5月25日
胡傑	監事	2006年5月25日
何實 (於2007年7月10日退任)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王文君	監事	2006年5月25日
都江源	監事	2007年7月10日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變動。

本公司已接獲鮑友德先生、鄺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周永健先生、張鴻義先生、陳甦先生及夏立平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5頁。

14.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於2004年5月10日，本公司分別與執行董事馬明哲先生及孫建一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2006年5月25日，本公司重新委任馬明哲先生及孫建一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同日，本公司亦與執行董事張子欣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15.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監事於2007年內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為重要的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其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16.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 監事姓名	職位	H/A股	身份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H/A股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張子欣	執行董事	H	實益擁有人	248,000	好倉	0.01	0.003
周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H	與另一人共同擁有的權益*	7,500	好倉	0.00029	0.000
林立	監事	A	受控制企業權益**	176,000,000	好倉	3.68	2.40

* 周永健與Chow Suk Han Anna共同持有此等股份。

** 林立因於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76,000,000股股份權益）持有超過93.33%的控制權而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董事或監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彼等亦無獲授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權益。

17.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於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18.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07年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冬勝先生目前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該銀行為中國內地最大的外資銀行，提供廣泛銀行及金融服務，其業務網絡不斷擴展。由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平安銀行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在中國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認可銀行業務在一定程度上與深圳平安銀行出現重疊，因而可能與深圳平安銀行的業務構成競爭。

同時王冬勝先生亦是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及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主席。由於本公司的子公司平安香港獲香港保險管理局授權從事財產保險業務，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獲授權的保險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出現重疊，因而可能與平安香港的業務構成競爭。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不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利益，不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1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的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A股	身份	附註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佔全部
						已發行H/A股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百分比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3	1,233,870,388	好倉	48.22	16.80

(ii) 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A股	身份	附註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佔全部
						已發行H/A股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百分比 (%)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618,886,334	好倉	24.19	8.4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3	614,099,279	好倉	24.00	8.36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543,181,445	好倉	11.35	7.40
深圳市景微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4	331,117,788	好倉	6.92	4.51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A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331,117,788	好倉	6.92	4.51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A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331,117,788	好倉	6.92	4.51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5	389,592,366	好倉	8.14	5.30

主要股東名稱	H/A股	身份	附註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H/A股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工會工作委員會	A	受控制企業權益	5	389,592,366	好倉	8.14	5.30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0	好倉	7.94	5.17
深圳市深業投資 開發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301,585,684	好倉	6.30	4.11

附註：

- (1)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其持有的本公司618,886,334股已作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計入。
- (2) 除以上(1)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因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884,775股權益的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 (「CCF SNC」) 的控制權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於本公司884,775股的權益乃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方式持有。

CCF SNC由CCF S.A.擁有全部權益，而CCF S.A.則由HSBC Bank plc.擁有99.99%權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則擁有HSBC Bank plc.全部權益。
-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持有84.19%權益，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的全資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則為HSBC Holdings BV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餘15.81%權益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擁有HSBC Holdings BV全部權益。
- (4)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及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80%及20%權益。331,117,788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擁有95%權益。389,592,366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2007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0.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7年3月19日，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滙豐銀行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存有銀行結餘。本集團與滙豐銀行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期限內維持在滙豐銀行的賬戶。該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於滙豐銀行的銀行存款餘額合計大約為0.21億美元。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於本公司618,886,334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此外，CCF S.A.(由HSBC Bank plc.擁有99%權益)之全資子公司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直接擁有本公司884,775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亦被視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由於滙豐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滙豐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與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工商銀行及其子公司工銀亞洲存有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與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期限內維持在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的賬戶。該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3)條，由於工商銀行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工商銀行的非全資子公司工銀亞洲為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工銀亞洲及工商銀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於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的各類貨幣銀行存款結餘合計約為人民幣76.34億元。

(3) **與平安銀行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平安銀行存有結餘。本集團與平安銀行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期限內維持在平安銀行的賬戶。該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於2007年6月16日與深圳商業銀行合併完成前，平安銀行是本公司擁有72.91%權益的子公司，同時，由於滙豐銀行是持有平安銀行註冊股本27%權益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平安銀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併後，平安銀行於2007年8月6日完成了工商登記的註銷，同時，本公司持有深圳平安銀行90.04%的股份，因此，於深圳平安銀行存有結餘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07年，本公司亦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4) **與工商銀行的外匯掉期協議安排**

於2006年7月21日，本公司與工商銀行上海分行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可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美元外匯掉期服務。本公司可從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以人民幣購入美元，而該數額的美元將於購入後的某時段後由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回購，具體購入及回購對換匯率及購入回購日期待定。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工商銀行上海分行未根據外匯掉期之合同發生任何外匯掉期業務。

經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由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給予（如適用）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3) 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接獲核數師的函件，指出上述關連交易：

- (1) 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3) 於2007年並無超過下述上限：
 - (i) 與滙豐銀行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於任何日期為23.36億美元；
 - (ii) 與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於任何日期為人民幣249.00億元；
 - (iii) 與平安銀行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於任何日期為人民幣200億元；及
 - (iv) 與工商銀行上海分行訂立的外匯掉期：3億美元。

21.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此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至第42頁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部份。

2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2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

23.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由馬明哲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有關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的安排及所考慮理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第38頁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段。

24.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及中國核數師。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核數師的議案將提交2008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2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08年3月19日)所知，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少於20%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26.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cn>)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08年3月19日